

“暑期工”没劳动合同 ≠ 无法律保障

法院分析大学生打工权益边界

当前正值暑期，不少在校大学生会利用这段时间打短工；也有部分刚走出校门的大学生，被用人单位以“实习生”的身份使用，但很多人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那么，他们的权益要如何得到保障？我国法律又有哪些相关规定？

休学期间全职打工 离职后起纷争

李某是一名在校大学生，2023年8月起申请休学一年，当年10月入职北京一家文化公司在书店从事店员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李某每月固定工资4500元，加班有加班费。

工作近半年后，李某向公司提出离职。离职后双方因薪酬问题产生纠纷，李某要求文化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万余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500余元，并返还从其工资中扣除的押金1500元。双方协商无果后，李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上，文化公司辩称，因为李某为在校大学生，不完全接受公司管理，在公司工作期间属于“实习生”，双方系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关系，所以不同意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万余元及其他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在入职文

化公司时虽然身份是大学学生，但其工作期间处于休学状态，客观上不接受学校的教学管理，且已年满19周岁，符合法律规定的就业年龄，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行为能力。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最终，法院判决文化公司支付李某工作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万余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500余元，并责令退还押金1500元。

一审判决后，文化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了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在校大学生暑期打工 一般不构成劳动关系

在读大学生暑假打个“短工”或者找个单位去“实习”，这样的法律关系正常情况下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法官介绍，如果在校大学生只是利用暑假打一个短期工，获得社会经验的同时，也获取正常的经济报酬，这样的用工行为属于劳务关系，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不签订劳动合同，并不意味着大学生的权益就不受法律保障。双方可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地点、劳务范畴、报酬支付方式等。若未签订劳务合同，也可通过聊天记录等方式进行约定。

法官介绍，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最主要的区别在于：

劳动关系由《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范，劳动者需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存在人身隶属关系。

劳务关系主要由《民法典》调整，以双方约定为主，无行政隶属关系，自由度较高。

在校大学生暑假打工期间受伤该怎么办？

法官表示，由于在校大学生与用

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因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畴，不能认定为工伤。但依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针对有用人单位以“实习生”名义用工的情况，法官表示，司法上会根据实际情况来认定具体劳动关系，比如在校大学生根据学校的教学计划到一个单位实习，那就是标准的“实习生”。

但如果大学生已经毕业，或者像上述案例中处于休学期间的大学生，完全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的工作也和正式职工一样，那就可能构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需要和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否则就可能要承担民事赔偿的不利后果。

法官提醒广大求职者，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提醒用人单位，签约是法定义务，是对企业和员工权益的双重保障。

（整理自“央视新闻”）

以案说法

孩子在暑托班里伤了人,谁来赔偿?

□ 通讯员 海苏云

暑假期间，孩子们欢天喜地，不少家长却因为孩子看护问题而忧心忡忡。暑托班的出现缓解了家长的看护压力，但安全隐患的存在仍然牵动家长的心。如果孩子在暑托班里伤了人，该由谁承担责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结合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做出解析。

老张与妻子工作都非常忙碌，读小学的儿子小张即将放暑假，暑期看护成了困扰两人的难题。经邻居介绍，老张了解到小区附近新开了一个暑托班，不仅能够给小朋友们提供玩乐的场所，还能看护他们写作业。与妻子商量后，老张给小张报名了这个暑托班。

一天户外活动时，小张与小朋友们追逐打闹，玩闹的过程中，小张不小心撞到了正常路过的路人老李，导致老李摔倒后骨折。老李要求暑托班赔偿医药费等损失。暑托班认为，是老张的儿子小张撞伤了老李，理由应由老张赔偿老李的损失。

那么，老张是否应当赔偿老李的医药费等损失呢？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

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小张将正常路过的路人老李撞伤，他的行为存在过错，作为小张监护人的老张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暑托班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暑托班作为暂时承担监护职责的受托人，在托管期间、托管职责范围内，负对学生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该纠纷中，暑托班在托管期间没有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任凭他们追逐打闹，致使小张撞伤了老李，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暑托班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检察官提醒>>>

孩子出事，最揪心的是父母。家长们在选择托管机构时，务必检查机构的资质、环境、管理等情况。机构在日常更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孩子们的安全保障工作。唯有家长谨慎、机构尽责、法律护航，才能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

青春动态

年轻的事业如何干？

人工智能领域青年人才相聚市民圆桌会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人工智能是年轻的事业，也是年轻人的事业。近期，上海市青年发展“十五五”规划人民建议征集市民圆桌会在张江科学之门举办，来自人工智能领域的青年围绕行业发展与青年成长等议题展开热议，为上海市青年发展“十五五”规划融入青春智慧。

会议现场，AI时代上海青年的“机遇和挑战”首先成为焦点话题。圆桌会上，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上海泽阳科技董事长张元刚表示，抢先参与和定义人工智能产业的青年赛道是重中之重。“建议青年抓住产业重点，探索推动人工智能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他说道，“同时也要探索‘冷门机遇’，抓住青春经济消费方向，将人工智能与‘谷子经济’‘海派文化’等创意设计紧密结合。”

而当AI从玩具升级为工具，在带给人方便的同时，也产生AI幻觉、价值观和技术判断等争议。面对这些“暗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主任郑磊提出，要谨慎对待，并需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发现问题”的能力，“在这一时代真正实现人机共生、人机

协同。”

此外，知氏教育集团董事长、全国青联委员、市青联常委徐默涵认为，人工智能正在重塑学习：“教育工作者、科技企业以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并从教育伦理的角度，加强数据确权、持续推动教育普惠、教育公平。”

“在‘十五五’这样的关键节点，我们希望建设更多的创业课程，有更多的创业学校，让人工智能的基础知识科普到更多的大学生。”从最初十平方米不到的办公室，到如今不断成长，专注于全球“硬科技”的创业者，潮宿科技创始人林璐分享了连续三届参与人工智能大会之后的想法。

对许多青年来说，“拦路虎”不是技术能力，而是资金、指导和支持。“00后”开发者、RollingAI顾问谭逸蓝希望能够在人工智能领域建立起青年的“成长标准”：“比如提供给青年更多参与社会联结的机会，政企可以开放一部分的课题，帮助学生进行落地实践。”

团市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梳理本次圆桌会收集到的建议，将青年智慧融入规划编制的各个环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更好地服务青年成长，让上海成为青年逐梦人工智能时代的热土。